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子席即彭聖文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張惠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

張莉雯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

張億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敏君即張邱秀妹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0月5日即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加計上訴期間20日，及在途期間21日後，上訴期間末日為113年11月16日，而上訴人延至113年11月23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08 書記官 黃伊婕